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规定

(文号：广师院〔2016〕462号，施行时间：2016年10月10日。)

为锻炼硕士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使其能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社会实践基地为载体，以实践地的党、团组织为纽带，社会实践的形式包括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开展培训或科技咨询活动；结合科技服务开展专题调查。

(一) 具体实践类别

研究生社会实践主要分为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教学实践、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根据社会实践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12种类别：

1. 集中社会调查

集中对一个地区或一类行业进行信息交流、调研访问、参观学习。社会实践内容一方面体现在交流深度上，另一方面体现在调研广度上。

2. 个人实践调查

利用返乡探亲机会，对家乡经济、文化、生态环境以及民生状况等内容开展实践调查活动。

3. 挂职锻炼

选派研究生到地方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担任职务，进行锻炼，旨在提升研究生“服务基层、回报社会”的能力素养，积极探索研究生“实践成才”的培养模式。

4. 岗位实习

开展与就业相关的岗位实习，承担实习岗位一定的工作职能，提升自身适应社会、胜任未来工作的能力。

5.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是指研究生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和责任感面向社会提供非盈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的行为，具体包括学校各级志愿者协会、公益团体、支教团和社会组织的校外志愿活动等。

6. 企业实习基地

学校、二级学院（部、所、中心）为应用型硕士建立的，作为研究生培养重要

载体之一的应用型硕士企业实习基地。研究生借助企业基地开展相应的实践工作。

7. 企业合作研发

通过学校、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研究生本人与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企事业单位为研究生提供合作研发平台，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开展短期实习、新项目新产品研发、设备攻关等工作。

8. 导师合作项目

导师与校外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生作为主要参与者，离开学校开展项目建设、科学研究、业务交流等工作，通过实际工作进行实践。

9. 企业学术论坛

由知名学者组成，与知名企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交流，共同研讨相关领域的科技前沿问题，提炼企业生产过程的科学问题，借鉴企业的先进经验，促进硕士培养与企业科研的紧密结合，促进导师与企业之间的合作。

10. 国际合作项目

通过个人申请或机构推荐等方式，获得专项基金支持，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生项目，在国内外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结合学校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设立实践内容，在国外完成实践工作。

11. 勤工助学

在机关、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中设立的助管、助教、助研、学生辅导员等实践岗位，研究生也可以参加校内外以获得报酬为目的的有组织的勤工助学项目。

12. 自定义社会实践活动

符合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组织的，对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养成、创新能力和意识的培养以及对学校与社会相关领域合作起到积极作用的实践项目均可作为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

（二）申请程序

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最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设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组长和 1-2 名组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的组织落实、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组织形式有 3 种，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安排：

- (一) 根据各专业特点,由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组织的实践活动;
- (二) 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的有关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研究生参加的实践活动;
- (三) 由导师或研究生自行联系进行的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三条 凡承担实践单位提出的任务,应由对方提供往返路费和当地食宿费。社会实践的费用一般由研究生本人、导师、实践单位三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属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须有评语,成绩合格以上(含合格)者记 1 学分。对于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思想和总结认真者,由二级学院(部、所、中心)提出,经学校批准后,成绩记为“优秀”。

第五条 社会实践的考核程序为: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填写《社会实践报告书》,并由接收单位对研究生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评定意见,密封后由研究生本人上交所在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经导师审核后,由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第六条 对于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经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社会实践。再次“不合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

第七条 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 (一) 社会实践时间不足 1 个月者;
- (二)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充分理由未完成预定任务者;
- (三)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不认真者;
- (四)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五) 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内、校外进行实践者。

第八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的研究生可由二级学院(部、所、中心)根据其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审定是否减免社会实践。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原学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规定》(广师院〔2007〕544 号)同时废止。